

关于对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247 号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文）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17 年将归属于 2018 年度的收入计入 2017 年的收入 8,586,324.80 元，并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减少 2017 年营业收入 8,586,324.80 元及对应的成本。

请你公司：

- （1）结合产品以及业务流程说明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情况；
- （2）说明哪类业务 2018 年度收入提前确认，提前确认的原因。

2、关于存货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金额与账面金额差异 4,817,197.10 元，浙江龙文公司将差异额直接计入 2018 年的营业成本，由于公司无法对上述存货计入成本归属期的准确性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无法确认上述盘点差异计入 2018 年营业成本的合理性，出具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 （1）说明存货盘点的方式、盘点范围及盘点结论；
- （2）说明存货盘点金额与账面金额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

性，存在差异的存货类型及金额等；

(3) 说明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防范存货盘点差异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4) 将存货盘点差异计入营业成本是否恰当。

3、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222,067.1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9,747.60 元，涨幅为 854.53%。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达到 5,729,032.76 元，以上款项前期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的坏账形式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或无法收回，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已经多种渠道催收，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过长或无法收回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

(2) 说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及实施结果，欠款方的经营现状。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7 月 24 日